

中国资本项目开放将循序渐进

经济观察

随着沪港通、自贸区的推出，中国资本项目开放呈现提速之势，下一步深港通、个人跨境投资、人民币纳入IMF特别提款权“一篮子货币”问题也备受市场瞩目。众多专家表示，资本账户开放不等于资本市场自由兑换，任何改革都将循序渐进。

SWIFT最新数据显示，人民币目前已经成为全球第五大支付货币，占全球支付总量的2.18%，亦是全球第二大贸易融资货币。越来越多的金融机构在与中国内地和香港地区进行支付时选择使用人民币。与此同时，伦敦、新加坡等新晋离岸中心人民币的支付份额在逐渐上升，说明人民币在除香港以外更广阔的离岸市场得到使用。

上海证券交易所副总经理阙波在陆家嘴论坛“加快推进人民币国际化和金融市场开放”分论坛上表示，人民币在跨境贸易结算、投资和储备三大功能中，跨境贸易结算功能已充分发挥。人民币离岸市场的快速发展，有利于人民币加入特别提款权。

中国银行行长陈四清表示，人民币离岸市场正在从亚洲和欧洲向非洲、中东或美洲扩展，登陆越来越多国际金融中心。与其他货币直接交易以及衍生品交易范围的扩大，也令人民币成为离岸市场活跃的交易货币之一。

在陈四清看来，人民币国际化政策体系已进一步健全，当前中国正在加大资本账户开放的力度，今年将进一步推出深港通等举措，这些措施将形成一个完整的政策体系，有利于提高国际社会对人民币的信任度、适应度和依赖度，推动人民币国际化持续、稳健发展。

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主任郑杨认为，扩大金融市场开放是当前国际化战略的重要措施配套。只有为境外人民币持有者提供有效的投资渠道，才可为人民币的国际化提供充足的动力。

诚然，资本账户开放将是必然趋势，不论对我国金融市场与国际化接轨还是加快人民币国际化步伐，成为国际储备货币都有巨大的推动作用。然而，资本账户开放是快是慢？是早是晚？风险是否可控？市场一直争议不断。

在中国银行首席经济学家曹远征看来，利率市场化开放是走完长征的第一步，产品多样性、市场的连通性更为重要，只有这样才能为进一步资本账户可兑换、为进一步人民币国际化提供支持。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范一飞强调：“金融改革开放的显著特征表现为资本项目可兑换有序推进。这包括打通个人跨境投资渠道，推出合格境内个人投资者、境外投资试点；完善沪港通，推出深港通；修订外汇管理条例，取消大部分的事权审批，建立有效的适合监测和宏观审慎管理制度；提高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我资本市场的便利性等。”

在范一飞看来，未来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需要抓住人民币国际化开放的历史机遇，坚持大胆闯、大胆试、自主改。一是大力推进中国自贸区金融改革；二是不断推动上海金融创新发展，推动人民币合格境外合伙人试点，推出人民币远期汇率协议，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品清算业务；三是努力提高上海金融对外开放水平，率先开展人民币资金池和跨境公司境外人民币放款试点。

(据新华社)



明州论坛

“医闹”入刑是一次郑重的提醒

□浦江潮

全球中小企业联盟长三角南翼服务中心成立

本报讯 (记者单玉紫枫 通讯员周红梅) 昨天下午，在宁波泛太平洋酒店举行的全球跨境电商商务峰会上，京东商城、聚美优品、龙牙海外购、惠买集团、贝贝格子、酒美网、网易考拉等十多家知名电商企业联合发布了《跨境电商企业诚信自律倡议书》。

为保障跨境电商行业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行业的良好社会形象，促进行业健康和谐发展的原则，这些跨境电商企业倡议，要严把商品质量关，为消费者提供合格、安全、放心的商品，对供应商严格评估审核，对

有严重失信记录的供应商，经营者应相互通报并给予曝光。另外还要提高售后服务质量，切实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解决消费者的后顾之忧。同时保护消费者的注册信息和个人隐私信息的安全，不向第三方透露。

此外，聚美优品、网易考拉

海购、龙牙海外购等10家电子商务平台获得了2015跨境电商服务创新奖。据悉，该奖项的申报条件必须是跨境电商企业，其次是企业没有严重的失信违规记录，且最近三年之内未受到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全国性媒体没有严重不良的信息。

海购、温州、台州、绍兴、舟山等五个地方政府和中小企业架起一座通往世界的桥梁。长三角(宁波)企业智库作为服务中心的重要下属机构，旨在帮助长三角中小企业快速适应和合理运用全球化进程，为其提供可操作的洞察力和国际化视角，打造专业和高互动的交流平台。

本周限售股解禁市值约710亿元

根据沪深交易所安排，本周两市将有39家公司共计33.49亿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解禁市值约710亿元。

据西南证券统计，本周两市解禁股数共计33.49亿股，其中，沪指24.34亿股，深市9.14亿股，以6月26日收盘价为标准计算市值710.07亿元，其中沪指17家公司45.86亿元，深市22家公司256.21亿元。

统计显示，本周解禁的39家公司中，有9家公司限售股在7月1日解禁，解禁市值229.89亿元，占到全周解禁市值的32.38%，解禁压力集中度不高。

(据新华社)

对雨伞『彩虹桥』作技术分析不公平

□王学进

廉政教育莫迷恋于“拜祭清官”

□石城客

全国人大常委会日前再审刑法修正案(九)(草案)，除了众人瞩目的拐卖儿童罪将作出调整外，草案还首次将“医闹”写入刑法，故意扰乱医疗单位秩序、严重侵害医护人员身心健康的行为，被明确规定为犯罪，“对首要分子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6月25日《新京报》)。

医患关系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紧张，各种“医闹”事件时有所闻，剪不断、理还乱。有些“医闹”事出有因，有些“医闹”则纯属无理取闹。正因如此，社会公众对“医闹”的态度

各不相同，有人起哄叫好，有人幸灾乐祸，有人冷眼旁观，有人痛心疾首。现实中，即使发生暴力伤医、杀医这样的恶性案件，也不乏有人站在凶手一边，为其寻找开脱理由——医患关系撕裂到了何种程度，由此可见一斑。

医患关系撕裂，最终的结果只会是“双输”，而最大的“输家”无疑是广大患者。当医务人员时刻面临被打骂、被伤害的风险，没有职业尊严甚至没有人身保障，他们怎么可能成为“白衣天使”？当医院成天被“医闹”搅得鸡犬不宁，医护人员疲于应付各种难以预测的风险，怎么可能全心全意为患者提供优质服

务？所以，尽管每起“医闹”事件的缘起和是非曲直各不相同，但社会应该形成一个共识：无论医院和医生是否存在过错，患者及家属都不能通过“闹”的方式表达诉求，更不能诉诸暴力。从这个意义上讲，将“医闹”纳入刑罚范围，加大惩罚力度，既是维护医护人员正当权利的需要，也是维护正常医疗秩序的需要，更是维护广大患者自身利益的需要。

伤医、杀医是犯罪行为，本就在刑罚范围之内。此次纳入刑法的“医闹”，主要是指在医院聚集闹事，比如设置灵堂、打砸医院或以各种方式羞辱医务人员。现实中，对于“医闹”的执法往往失之于宽，甚至绵软无力，

地方政府出于维护社会秩序的考虑大事化小，医院抱着息事宁人的态度被迫“花钱买平安”。这种姑息迁就实际上纵容了“医闹”，致使有些患者及家属稍有不满，首先想到的就是聚众闹事。甚至于，社会上出现了大量“职业医闹”，他们受雇于患者及家属，闹得很“专业”，从中牟利，甚至作为谋生手段。显然，如果不对这种行为严厉惩处，医院将永无宁日，医患关系将会走进死胡同。

实际上，现行刑法中已有“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此次将“医闹”写入刑法，并不是增加一个新罪名，而是明确“医闹”适用于“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将被追究刑事责任。这是一次郑

重的提醒，提醒“医闹”的组织者、参与者将会付出沉重的代价，同时提醒执法机关对“医闹”不能姑息迁就，“有法可依”还须“有法必依”。

当然，严厉打击“医闹”，并不是阻止患者及家属表达诉求，缓和医患关系显然不能以牺牲患者的权益为代价。为此，在打击“医闹”的同时，还须健全医患纠纷解决机制，畅通患者维权渠道，既不能“一闹就让步”，也不能“不闹不解决”。解决纠纷的过程要透明，结果要公正，充分保障医患双方的正当权利。打击“医闹”是“堵”，健全医患纠纷解决机制是“疏”，唯有双管齐下，“医闹”问题才有望从根本上解决。

24日，一组拍摄于南京师范大学附中宿迁分校校园内的温馨照片，感动了众多网友。照片显示：暴雨中，200多个孩子手举雨伞，相向而立，搭起了一座近200米长的遮雨“彩虹”，没带伞的孩子，通过这座“桥”到食堂就餐(6月28日《华商报》)。

但新闻后面的跟帖显示，不少网友对学生的善意表示怀疑，并对这座由雨伞搭起的“彩虹桥”进行技术分析：“一群二货，难道你妈妈没告诉你们，两排伞是两个分水岭，中间人走的过道是水帘吗？这是给没伞的学生打伞呢？还是泼水呢？”“雨伞撑开面积大于人体柱面，确实加大淋雨量……”“在这个雨伞走廊中行走，肯定要比在外面极速走行淋到更多的雨。”

这类貌似“科学”的技术分析，比雨水还让人感到寒冷。这些网友何不换位思考一下：当你从“彩虹桥”下走过时，内心感受会是怎样？难道会因为多淋了点雨而记恨打伞的同学？只要没丧失正常的人性和良知，即便全身淋湿了，内心也一定会充满感激和感佩。我相信，穿过“彩虹桥”的短短几十秒时间感受到的暖意，一定会长久地留存在许多同学的记忆深处，潜移默化地影响他们今后为人处世。

事情的起因是，该校副校长张坤看到天下雨，只是在校广播上提醒有伞的同学帮助一下没带伞的同学，想不到百来号有伞学生不约而同搭起了这座“彩虹桥”。因为自发，故格外珍贵，格外令人感动。这恰恰佐证了学校的教育理念收到了实效。该校校长张春妹说：“我们就是要把孩子培养成有温度的人，能够关爱他人，帮助他人。”为此，学校开发了一门叫“文明志愿”的新课程，包括感恩教育、励志教育等12大类，每个学生必修，且每学期至少要做6个小时的义工。

在应试教育一统天下的当下，该校能开出“文明志愿”的必修课，殊为难得。这样的课不是教学生怎么考高分，而是教学生怎样做人。从人生的终极意义上讲，教育学生怎样做人，远比教育学生考高分重要和迫切。怎样从应试教育中突围出去，该校可谓找到了一个很好的突破口。

正基于此，我才要说，某些网民对学生的自发善举作出冷冰冰的技术分析有失公允。他们有根据的分析貌似客观公允，其实恰恰暴露了当今社会的一大怪象：即对任何善举和义举都不信任，都要予以质疑和讥讽。这是一种极不正常的心态，若任其蔓延，只会对社会造成伤害。因为理所当然的逻辑是，假如人人戴着有色眼镜去对待一切善举和义举，结果只会让善举、义举越发稀缺，行善之人越来越少，世道人心必定会越来越淡薄。

当今社会，很多社会现象不尽如人意，正需要我们对一切善举和义举大声喝彩，包括那些无甚恶意、稍显作秀的善举和义举，至少不要冷嘲热讽，一棍子打死。真的，我们的社会太需要“温度”了。



遏制违规违纪需要群众“找茬”

□魏文彪

25日，网友@麻毛雄在微博发三张照片，质疑陕西省神木县一警察可能存在公车私用的情况，想不到榆林市公安局官方微博却“神回复”：“家里人又违法了吧？找公安的茬。”此言论迅速引起争议。(6月26日《法制晚报》)

对民众来说，监督公职人员包括公车和公用在内的各类违规违纪行为，是理当享有的权利。榆林市公安局官方微博在回复中称该网友“找茬”，并讥讽其“家里人又违法了吧”，无疑是不尊重民众监督权利的体现与反映。

公车私用是公职人员违规违纪行为中的顽疾，单单依靠纪检部门的监督显然不够。唯有在纪检部门加强监督的同时，充分发挥群众的监督作用，公车私用现象才可能得到有效治理。甚至可以说，群众的“找茬”，就是最好的监督。

推而广之，不单对于公车私用现象，遏制公职人员公款吃喝、铺张浪费、生活作风问题等各类违规违纪行为，都需要在大力强化纪检部门监督的同时，充分发挥群众的监督作用。一些地方治公职人员违规违纪问题成效不大，很大程度上与未能充分发挥群众的监督作用有关。就此而言，各地各单位不但应当虚心接受群众的自发举报，而且应积极主动地邀请群众监督，发动群众“找茬”。

尽管榆林市公安局次日在官方微博致歉，并表示今后将严格微博发布审核制度，提高管理人员工作水平。

但我认为，这样做固然必要，但更为重要的是，工作人员要真正树立尊重民众监督的权利意识，深刻认识群众监督的重要意义，诚心诚意地接受群众监督。惟有如此，才能更好地遏制各类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